



# 澳門國際青年獎勵計劃協會

Associação Prémio Internacional Para Jovens De Macau  
International Award For Young People Association Of Macao

澳門士多烏拜斯大馬路 1 至 1B 號東曦閣 3 樓 A 座  
Avenida de Sidónio Pais,nº1-1B,Edf,Tung Hei Kok, 3º andar "A"  
Tel:2870 1331 Fax:2870 1221 E-mail:info@mayp.org.mo

## 澳韓青年互動交流營(金章級團體生活科) 活動章程

主辦：澳門國際青年獎勵計劃協會

贊助：教育暨青年局、社會工作局

目的：透過澳韓兩地學生之互動交流，認識澳韓兩地的社會文化，使參加者有機會認識新朋友，培養其責任感及相互關懷與合作無間的團隊精神，從而擴闊個人的經驗

活動日期：2013 年 7 月 14 日(星期日)至 2013 年 7 月 20 日(星期六)止，為期七天

活動地點：韓國首爾(香港出發)

內容：

- 透過團體活動，讓參加者認識新朋友，學習與別人相處和合作的技巧，培養責任感，並學習應付陌生環境
- 參觀學校，與學生接觸；了解當地的教育制度及學生生活
- 到不同地點進行探討，了解當地的社會文化、歷史、生活習慣
- 了解韓國在環境保護的教育工作和訊息等

名額：40 人(總會保留最後選拔權)

報名費用：

- 全費為澳門幣 9000 圓 (先收取按金澳門幣 500 圓，餘下費用待取錄通知發出後三天內繳交；學員報名後要求退出，所繳費用將不獲退還)
- 直接金章或金章級野外鍛鍊科實習旅程合格者或金章級其餘四科達標者，報名費為澳門幣 4500 圓；
- 直接銀章級野外鍛鍊科出席率達標者或銀章級野外鍛鍊科審核旅程合格者，報名費為澳門幣 4800 圓；
- 由執行處特別推薦的會員，報名費為澳門幣 6500 圓(必須完成銅章級四科活動，將會以「體驗」形式參加是次活動，而不會獲簽本計劃團體生活科的資格。)
- 歡迎使用劃線支票繳付，支票抬頭：「澳門國際青年獎勵計劃協會」；
- 費用包括：營衣兩件、來回機票連機場稅、機場往返酒店之交通費、住宿費及集體活動的部分膳食費

報名手續：

- 個人報名表一份 (必須貼上相片)
- 有效之澳門居民身份證及特區護照或旅遊證件副本 (附有個人資料及相片頁面)
- 所屬章級之進度登記簿或相關證明
- 報名表連同文件副本、進度登記簿或相關證明及按金，一併交予所屬執行處，由執行處填妥集體報名表一份，統一辦理

截止日期：2013 年 4 月 10 日 (星期三) [逾期恕不受理]



# 澳門國際青年獎勵計劃協會

Associação Prémio Internacional Para Jovens De Macau  
International Award For Young People Association Of Macao

澳門士多烏拜斯大馬路 1 至 1B 號東曦閣 3 樓 A 座

Avenida de Sidónio Pais, n.º 1-1B, Edf. Tung Hei Kok, 3.º andar "A"

Tel: 2870 1331 Fax: 2870 1221 E-mail: info@mayp.org.mo

- 報名資格：
- 申請人必須是本會有效會員及現正進行各科活動的活躍學員
  - 申請人須持有效的旅遊證件或護照（有效日期必須為 2014 年 2 月 1 日或以後）
  - 現正進行金章級兩科活動或以上的學員優先錄取
  - 完成銀章級三科活動或以上的學員，於 2013 年 7 月 14 日或之前年滿 16 歲優先
  - 由執行處特別推薦的會員（必須完成銅章級四科活動，將會以「體驗」形式參加是次活動，而不會獲簽本計劃團體生活科的資格。）
- 甄選原則：
- 申請人須參加面試，展示個人態度、舉止談吐等（面試當日必須帶齊所屬章級之進度登記簿及紀錄簿供評審員查閱，凡缺席者，將當作放棄參加是次活動，所有費用將不獲退還）
  - 循多角度了解申請人的性格、才能、知識及對團體生活科的了解
  - 能操流利英語或韓語，具有個人才藝之申請人，將作為優先取錄的條件
- 面試安排：
- 日期：2013 年 4 月 14 日（星期日）  
時間：下午 2 時 00 分至 6 時 00 分  
地點：待 定
- 取 錄：總會將於 2013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公佈取錄名單。申請人可致電本會 2870 1331 查詢或透過執行處的壁報板查閱，或瀏覽本會網頁
- 查 詢：電話：2870 1331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09:00 - 13:00，14:30 - 18:00；星期六 09:00 - 13:00
- 備 註：
- 一經取錄，所繳費用概不發還，交流營餘額費用須於 4 月 20 日前繳交。
  - 未獲取錄但曾經參加面試的申請人，將可獲退回按金澳門幣 500 圓。
  - 為了善用公帑，不致浪費資源，參加學員如成功考獲金章級團體生活科，將獲本會退回澳門幣 300 圓。
  - 學員必須出席所有訓練課程、綵排、事前會議及旅程，並按規定呈交計劃書及報告書，方作成功考獲金章級團體生活科的基本要求。
  - 請報名人務必詳閱報名章程及相關規定，在完成報名手續後，本會不接受申請人以不知情或未瞭解事由等作為理由，於任何時間向本會申請退還已繳交的款項。
  - 所有費用需以澳門幣結算。
  -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主辦單位有權作補充解釋。



澳門國際青年獎勵計劃協會 啓  
2013 年 3 月 19 日